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姚書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聲請改定2名未成年子女親權暨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又因2名未成年子女於實體法上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請求法院改定其等親權人，自屬不同程序標的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另關於請求交付2名未成年子女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且2名未成年子女之交付亦屬不同程序標的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聲請費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